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发行人：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重要声明

本公司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银行间市场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风险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事项：

投资者参与投资本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公司债券的偿付、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募集说明书所披露的重大风险相比无重大变化，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的“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目录

第一章企业及中介机构主要情况	6
第二章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情况	10
第三章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15
第四章财务报告	19
第五章备查文件	20

释义

本公司/河钢股份/ 发行人/公司	指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融资工具	指	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 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 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董事	指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监事	指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银行间市场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上海清算所	指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机构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
持有人	指	根据债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 名下登记拥有本公司已发行债券的 投资者
亿元	指	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	指	2023 年 1-12 月

第一章企业及中介机构主要情况

一、企业基本情况

(一) 企业基本信息

1、中文注册名称：河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河钢股份”）

2、英文名称：HBISCompanyLimited.

3、英文简称：HBISCompany

4、法定代表人：王兰玉

5、注册资本：人民币 10,337,121,092 元

6、实缴资本：人民币 10,337,121,092 元

7、注册地址、办公地址及邮编：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 385 号，050023

8、联系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 385 号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姓名、职位、联系地址、电话、传真、电子邮箱

姓名：张龙

职位：董事会秘书

联系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 385 号

电话：0311-66770709 传真：0311-66778711

电子邮箱：hggf@hbisco.com

(三) 报告期内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人员的变更情况

1、控股股东变更情况：无变化

2、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无变化

3、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人员的变更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赵军	副总经理	解聘	2023 年 09 月 18 日	工作变动
张玉柱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4 年 03 月 20 日	任期届满
李卜海	董事会秘书	解聘	2023 年 03 月 28 日	年龄原因离岗
张龙	董事会秘书	聘任	2023 年 03 月 28 日	新任

(四) 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控股股东对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1、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保证公司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持独立。

2、控股股东对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无。

（五）报告期内是否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况以及发行文件约定或承诺的情况，并披露相关情况对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公司报告期内未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情况以及发行文件约定或承诺的情况，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对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六）报告期内业务范围、主营业务情况、业务发展目标、行业状况、行业地位及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发生的重大变化，以及上述重大变化对本公司经营情况及偿债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营业务情况、业务发展目标、行业状况、行业地位及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2023 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22,743,948,918.48 元，同比下降 14.45%；营业利润为 864,587,903.06 元，同比降幅 5.64%；实现净利润 1,189,701,510.28 元，同比降幅 24.64%。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指标同比下降，主要系 2023 年钢铁行业进入峰值平台区，钢材需求总量逐步下降，受市场需求持续下降的影响，致使公司产品盈利水平下降。

（七）报告期末除债券外的其他有息债务的逾期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逾期金额、发生原因及处置进展

报告期末，公司未出现有息债务逾期情况。

二、相关中介机构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年度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办公地址	签字会计师
2023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石家庄市广安大街 77 号安侨商务四楼	齐正华、王飞

（二）主承销商

截至本报告公告日，本公司存续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信息如下：

债券简称	主承销商名称	办公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3 河钢股 MTN002/23 河钢股 MTN001/22 河钢股 MTN00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李雨桥	010-6663590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乔郁	010-85109045

（三）存续期管理机构

债券简称	存续期管理机构	办公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2 河钢股 MTN002 23 河钢股 MTN001 23 河钢股 MTN00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袁善超	010-66635929

（四）进行跟踪评级的评级机构

评级机构	办公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2 号银河 SOH05 号楼	刘莹、汤梦琳	010-66428877

第二章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情况

一、存续期债务融资工具

截至 2023 年末存续的债务融资工具基本情况

序号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亿元)	利率 (%)	付息兑付方式	交易场所	主承销商	存续期 管理机构
1	22 河钢股 MTN002	102282 288. IB	2022- 10-18	2022- 10-20	2024-10- 20	20	3.90	每年付息一次， 于兑付日一次性 兑付本金及最后 一期利息	银行 间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中 国农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
2	23 河钢股 MTN001	102380 953. IB	2023- 4-17	2023- 4-19	2025-04-1 9	20	3.87	每年付息一次， 于兑付日一次性 兑付本金及最后 一期利息	银行 间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中 国农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
3	23 河钢股 MTN002	102382 459. IB	2023- 09-12	2023- 09-14	2025-09- 14	10	3.78	每年付息一次， 于兑付日一次性 兑付本金及最后 一期利息	银行 间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中 国农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

二、报告期内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
本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存续债
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为 AAA。信用评级级别及评级展望无变
化。

三、报告期内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务融资 工具简称	募集总金额 (亿元)	资金用途	计划使用金 额	已使用金 额(亿 元)	是否与承诺用 途或最新披露 用途一致	未使用金 额 (亿元)
23 河钢股 MTN001	20	偿还发行人及其子分 公司即将到期的有息 负债	20	20	是	0
23 河钢股 MTN002	10	偿还发行人及其子分 公司即将到期的有息 负债	20	20	是	0

四、报告期末存续债务融资工具附本公司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人保护条款等特殊条款触发和执行情况

债务融资工具简称	特殊条款	触发和执行情况
22 河钢股 MTN002	延期:于发行人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之前长期存续,并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 持有人救济:如果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发行人仍未付息,或发行人违反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本期中期票据的主承销商将召集持有人会议,由持有人会议达成相关决议.; 调整票面利率:1, 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本期中期票据前 2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将通过集中簿记建档方式确定,在前 2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前 2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2,票面利率重置日:第 2 个计息年度末为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自第 3 个计息年度起,每 2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票面利率重置日为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起每满 2 年的对应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3,基准利率确定方式: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5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2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初始利差为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5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2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4,票面利率跃升方式: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从第 3 个计息年度开始,每 2 年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在之后的 2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票面利率公式为: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跃升利率;自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进行利率跃升,后续维持利率跃升幅度不变.; 赎回:每个赎回日,发行人有权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赎回本期中期票据.发行人在满足以下两种情况之一时,有权赎回本期中期票据:1,发行人按照赎回条款进行赎回:每个赎回日,发行人有权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赎回本期中期票据.2,会计政策变动的提前赎回选择权:若未来因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等政策因素变动引致发行人将此类中期票据由权益重分类为金融负债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中期票据进行赎回.发行人有权在该中期票据由权益重分类为金融负债之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在该赎回之日前 20 个工作日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提前赎回公告》,说明其影响及相关赎回安排,并由上清所代理完成赎回工作(该中期票据由权益重分类为金融负债之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在该中期票据由权益重分类为金融负债之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中期票据.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中期票据到期本息支付相同.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中期票据将继续存续.每个票面利率重置日为赎回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如发行人选择赎回,则于赎回日前 20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提前赎回公告》;如发行人选择不赎回,则于付息日前 20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债券票面利率以及幅度调整的公告》; 利息递延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中期票据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构成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应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如发行人选择利息递延支付,则于付息日前 10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利息递延支付公告》.发行人有利息递延支付的情形时,在已递延利息及其孳息全部清偿完毕之前,不得从事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国有独资企业上缴利润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本	未触发

	期中票据付息日前 12 个月,发生以下事件的,应当在事项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及时披露,明确该事件已触发强制付息条件,且发行人不得递延支付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国有独资企业上缴利润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发行人承诺不存在隐性强制分红情况.	
23 河钢股 MTN001	持有人救济:如果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发行人仍未付息,或发行人违反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本期中期票据的主承销商将召集持有人会议,由持有人会议达成相关决议.; 延期:于发行人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之前长期存续,并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 利息递延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中期票据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构成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应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如发行人选择利息递延支付,则于付息日前 10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利息递延支付公告》.发行人有利息递延支付的情形时,在已递延利息及其孳息全部清偿完毕之前,不得从事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国有独资企业上缴利润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本期中期票据付息日前 12 个月,发生以下事件的,应当在事项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及时披露,明确该事件已触发强制付息条件,且发行人不得递延支付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国有独资企业上缴利润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发行人承诺不存在隐性强制分红情况.; 调整票面利率:1,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本期中期票据前 2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将通过集中簿记建档方式确定,在前 2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前 2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2,票面利率重置日:第 2 个计息年度末为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自第 3 个计息年度起,每 2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票面利率重置日为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起每满 2 年的对应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3,基准利率确定方式: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5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2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初始利差为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5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2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4,票面利率跃升方式: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从第 3 个计息年度开始,每 2 年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在之后的 2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票面利率公式为: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跃升利率;自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进行利率跃升,后续维持利率跃升幅度不变.; 赎回:每个赎回日,发行人有权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赎回本期中期票据.发行人在满足以下两种情况之一时,有权赎回本期中期票据:1,发行人按照赎回条款进行赎回:每个赎回日,发行人有权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赎回本期中期票据.2,会计政策变动的提前赎回选择权:若未来因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等政策因素变动引致发行人将此类中期票据由权益重分类为金融负债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中期票据进行赎回.发行人有权在该中期票据由权益重分类为金融负债之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在该赎回之日前 20 个工作日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提前赎回公告》,说明其影响及相关赎回安排,并由上清所代理完成赎回工作(该中期票据由权益重分类为金融负债之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在该中期票据由权益重分类为金融负债之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中期票据.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中期票据到期本息支付相同.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中期票据将继续存续.	未触发
23 河钢股 MTN002	延期:于发行人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之前长期存续,并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 利息递延权:(1)利息递延支付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永续票据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任何利息递延支付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构成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应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如发行人选择利息递延支付,则于付息日前 10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利息递延支付公告》.(2)利息递延支付下的限制事项发行	未触发

人(母公司)有利息递延支付的情形时,在已递延利息及其孳息全部清偿完毕之前,不得从事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3)强制付息事件在本期永续票据付息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应当在事项发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及时披露,明确该事件已触发强制付息条件,且发行人(母公司)不得递延支付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发行人承诺不存在隐性强制分红情况.;持有人救济:如果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发行人仍未付息,或发行人违反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本期中期票据的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自知悉该情形之日起按勤勉尽责的要求召集持有人会议,由持有人会议达成相关决议.;调整票面利率:1,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本期中期票据前2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将通过集中簿记建档方式确定,在前2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前2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2,票面利率重置日:第2个计息年度末为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自第3个计息年度起,每2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票面利率重置日为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起每满2年的对应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3,基准利率确定方式: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5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2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初始利差为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5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2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4,票面利率跃升方式: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从第3个计息年度开始,每2年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在之后的2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票面利率公式为: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跃升利率;自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进行利率跃升,后续维持利率跃升幅度不变.;赎回:每个赎回日,发行人有权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赎回本期中期票据。发行人在满足以下两种情况之一时,有权赎回本期中期票据:1,发行人按照赎回条款进行赎回:每个赎回日,发行人有权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赎回本期中期票据。2,会计政策变动的提前赎回选择权:若未来因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等政策因素变动引致发行人将此类中期票据由权益重分类为金融负债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中期票据进行赎回。发行人有权在该中期票据由权益重分类为金融负债之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在该赎回之日前20个工作日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提前赎回公告》,说明其影响及相关赎回安排,并由上清所代理完成赎回工作(该中期票据由权益重分类为金融负债之日距年度末少于20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在该中期票据由权益重分类为金融负债之日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中期票据。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中期票据到期本息支付相同。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中期票据将继续存续。每个票面利率重置日为赎回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如发行人选择赎回,则于赎回日前20个工作日,由发行人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提前赎回公告》;如发行人选择不赎回,则于付息日前20个工作日,由发行人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债券票面利率以及幅度调整的公告》

五、报告期末存续债务融资工具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的现状、执行情况和变化情况

情况及变化对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一) 增信机制

报告期末,本公司存续债务融资工具无信用增信机制。

（二）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现状、执行情况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相关偿债计划和偿债保障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三章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一) 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该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对可比期间合并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影响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于 2022 年 1 月 1 日）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影响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2,132,083.67	1,065,319,706.91	703,187,623.24
递延所得税负债		703,187,623.24	703,187,623.24

合并资产负债表（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影响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1,863,188.36	1,069,513,275.02	597,650,086.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597,650,086.66	597,650,086.66

对可比期间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于 2022 年 1 月 1 日）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影响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9,640,018.61	377,909,509.08	118,269,490.4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8,269,490.47	118,269,490.47

资产负债表（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影响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2,053,059.42	425,456,439.07	93,403,379.65
递延所得税负债		93,403,379.65	93,403,379.65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无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二）会计估计变更

本期无会计估计的变更。

（三）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本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四）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与上年度相比，发行人本年度合并范围比上年度增加 3 户。

一是河北大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经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五届七次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决定以中试基地资产及货币资金向河北大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24,257.03 万元，持有大河材料 73.95%的股权。

二是河钢汽车板有限公司。经 2023 年 2 月 2 日召开的五届六次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河钢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河钢汽车板有限公司，汽车板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9500 万元，其中河钢股份出资 4845 万元，占比 51%；河钢集团出资 4655 万元，占比 49%。

三是河北大河储能科技有限公司。2023 年 9 月 26 日，子公司承德钒钛新材料有限公司与北京普能世纪科技有限公司成立子公司河北大河储能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20,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0.00 万元，公司认缴出资 61,200 万元，持股比例 51%。

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二、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三、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本公司存在部分资产使用权受限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借款金额/受限金额（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6,106,504,355.87	保证金、冻结资金
固定资产	14,725,816,977.85	融资租赁资产
无形资产	99,127,418.57	抵押借款
应收款项融资	66,000,000.00	应收票据质押
合计	30,997,448,752.29	

上述受限资产情况主要为本公司为开展主营业务需要产生的保证金、资产抵质押，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对外担保金额以及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一）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二）重大未决诉讼

本公司重大未决诉讼情况详见深交所网站和公司网站发布的年度报告：

<https://static.cninfo.com.cn/finalpage/2024-04-27/1219869297.PDF>

五、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无。

六、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情况

本公司环境与社会责任工作情况详见深交所网站和公司网站发布的年度报告：

<https://static.cninfo.com.cn/finalpage/2024-04-27/1219869297.PDF>

第四章财务报告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发布了关于 2023 年度报告的公告。公告原文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链接地址如下：

<https://static.cninfo.com.cn/finalpage/2024-04-27/1219869297.PDF>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规则指引的规定，在存续期内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请投资者密切关注。

特此公告。

第五章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
- 2、报告期内在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3、河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二、查询地址

如对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本公司。

- 1、 公司：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兰玉

联系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 385

号联系人：王陇刚、王海争

电话：0311-67807679 传真：0311-66778621

邮编：050000

- 2、 查询网站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或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网站（www.cfae.cn）下载本年度报告，或在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年度报告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